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因應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本要點。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之範圍如下： (一)義勇消防人員。 (二)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二、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之範圍如下： (一)義勇消防人員。 (二)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本點未修正。
三、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之服務時數，指從事下列協勤項目之時數： (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工作。 (二)支援前款工作之演習、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備勤。 (四)其他協勤事項。	三、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之服務時數，指從事下列協勤項目之時數： (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工作。 (二)支援前款工作之演習、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備勤。 (四)其他協勤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服務時數認定：自接獲直轄市、縣(市) <u>政</u> <u>府</u> 消防局、港務消防 <u>大</u> 隊通報前往協助執行前點勤務起至人員返隊止。 <u>但備勤人員之服務時數，依實際備勤時數認定之。</u>	四、服務時數認定：自接獲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通報前往協助執行前點勤務起至人員返隊止；但備勤人員依實際備勤時數認定之。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作業流程： (一)義勇消防人員： 1. 由消防分隊依各次協勤事項詳予	五、作業流程： (一)義勇消防人員： 1. 由消防分隊依各次協勤事項詳予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

<p>記錄，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服勤紀錄彙整完竣。</p> <p>2. 送大(中)隊核轉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港務消防<u>大</u>隊審核。</p> <p>3. 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港務消防<u>大</u>隊經審核完成後，責由指定單位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二)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p> <p>1.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協助服勤人員名冊及時數提報該轄消防分隊彙整。</p> <p>2. 消防分隊彙整服勤紀錄後，陳報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港務消防<u>大</u>隊審核。</p> <p>3. 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港務消防<u>大</u>隊經審核完成後，責由指定單位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p>	<p>記錄，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服勤紀錄彙整完竣。</p> <p>2. 送大(中)隊核轉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審核。</p> <p>3.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經審核完成後，責由指定單位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二)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p> <p>1.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協助服勤人員名冊及時數提報該轄消防分隊彙整。</p> <p>2. 消防分隊彙整服勤紀錄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審核。</p> <p>3.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經審核完成後，責由指定單位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三)跨直轄市、縣(市)支援協勤，由被支</p>	
---	--	--

<p>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三)跨直轄市、縣(市)支援協勤，由被支援之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將支援協勤民力組織人員之時數，送支援之消防局辦理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援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將支援協勤民力組織人員之時數，送支援之消防局辦理登錄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p>	
<p>六、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港務消防<u>大</u>隊應定期查核服務時數登錄情形，內政部消防署每年應定期督核。</p>	<p>六、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應定期查核服務時數登錄情形，內政部消防署每年應定期督核。</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p>
<p>七、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自志願服務法修正生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檢附照片二張並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送所屬分隊層轉消防局<u>或港務消防大隊</u>審核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u>政府</u>消防局<u>或港務消防大隊</u>開立證明(如附表二)，移請轄區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七、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自志願服務法修正生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檢附照片二張並填具申請表(附表一)，送所屬分隊層轉消防局(隊)審核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開立證明(附表二)，移請轄區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證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職業			電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申請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 102 年 6 月 13 日 後起算，應滿 3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七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證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職業			電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申請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 102 年 6 月 13 日 後起算，應滿 3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擔任職務		服務時數	小時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備考			

(有關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請於此加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大隊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署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擔任職務		服務時數	小時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備考			

(有關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請於此加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